

有限責任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

中華民國96年7月27日第8次社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6年9月19日臨時期初社員大會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4月30日第5次社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3年06月30日期末社員大會修訂
中華民國107年06月29日期末社員大會修訂
中華民國107年08月29日期初社員大會修訂
中華民國108年06月28日期末社員大會修訂
中華民國109年08月28日期初社員大會修訂
中華民國110年08月31日期初社員大會修訂

第一章：總則

第一條：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為本社）。

第二條：本社以置辦學生日用品、辦公用品、及早午餐食等，供社員之需要為目的。

第三條：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

第四條：本社以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業務區域。

第五條：本社社址設於本校內：花蓮市中山路418號。

第二章：社員

第六條：本社社員以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工友為合格，在學學生為準社員。新任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新入校之學生繳納股金後，即取得社員資格。

第七條：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社：

- 一、離職。
- 二、離校。（包括畢業、轉學、退學等）。
- 三、死亡。
- 四、有合作社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- 五、自請退社。
- 六、除名。

第八條：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。

前項股款之退還，以不超過其原繳股金額為限。

第三章：社股

第九條：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。社員每人至少認購壹拾股（至少一股），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，但不得超過股金總額

百分之二十。

第十條：社員認購社股，一次繳清。

第四章：組織

第十一條：本社設社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
第十二條：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社員組織之。

第十三條：本社設理事七人，候補理事二人，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。

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，理事會、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，由理事、監事分別推選之。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，不得出席理、監事會議。

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，監事任期為一年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理監事若於五年內曾當選或已擔任理監事者，可依個人意願選擇是否就任理監事。

準社員除無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及表決權外，其權利、義務與社員同。

社員兼任合作社之業務人員，若兼任職務年度當選為理監事，其缺額由候補之理監事遞補。此外，前一年擔任兼職人員者，新學年不列入各處室推薦名單。

第十四條：社務會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。

第十五條：理事、監事之選舉，於期末社員大會開會前一個月，由各處室推舉人選並公開投票，其應選出名額為三人以下時，採無記名單記法；超過三人時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。

並於社員大會中追認當選名單。經投票當選理監事者，若放棄當選資格，需經社員大會同意，由後補理監事遞補。

第十六條：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理監事。
- 二、審核並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
- 三、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。
- 四、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。

五、規劃社務進行。

六、處理理事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項。

第十七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擬訂業務計畫。

二、聘任職員。

三、處理社員代表提出之問題。

四、調解社員間糾紛。

五、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
六、處理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項。

七、通過社之入社、出社。

第十八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監查本社財產狀況。

二、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

三、審查合社法第三十五、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。

四、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。

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。

第十九條：本社設經理、文書、會計、出納各一人，以由學校教職員兼任為原則，由理事會徵得校長同意聘任。經理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視營運需要，經理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助理若干人。

第二十條：本社如因業務之需要，得分部經營，各部設主任一人，由經理提請社務會任用之，受經理之督導，進行專司之業務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。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：理事、監事、各種委員會委員，皆屬義務職。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，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。惟理事兼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，得酌支薪給或津貼，並參酌學校組長兼職加給辦理，不得高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兼職費之上限。

合作社理事會主席或理事駐社辦公，監事會主席或監事駐社監查期間，合作社得酌給公費。

合作社理事、監事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或社務會，合作社得

酌給出席費。但已支領前項公費人員，不得支領出席費。

第二十三條：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，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，其任期為一年，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監事時，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。

第五章：會議

第二十四條：社員大會定期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。

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，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：

- 一、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於執行職務上認有必要時。
- 二、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說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時。

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

第二十五條：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但解除理事、監事職權之決議，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二十六條：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。

監事會召集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為主席。

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二十七條：社務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，由理事主席為主席。

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社務會開會時，經理、主任、文書、會計、出納、助理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另得邀請本校校長、人事主任或與會議事項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二十八條：理事會、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，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

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應各有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

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、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本會理監事會議得以網路會議或視訊會議為之，其理事或監事以網路會議或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以視訊線上記錄為簽到，表決方式以線上舉手並輔以截圖方式辦理。

如涉及選舉、罷免事宜，不得採行網路會議或視訊會議。

第六章：業務

第二十九條：本社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學生用品、食品飲料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之供應。
- 二、接受學校委託服務事項：接受學校委託代辦教科書、學生制服及運動服、膳食（團膳、團體餐盒）、實驗（習）器（工）具，辦理時應由學校與員生社訂定代辦契約，約定代辦業務之處理，並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條：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，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。

第三十一條：本社售貨以採廉價制為原則，其價格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三十二條：本社員售貨以現金交易及現金儲值的儲值卡交易為主。

第七章：結算

第三十三條：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於每年業務年度終了時，製作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收支餘絀表、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，訂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報告社員大會。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十四條：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，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，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，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作生息。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，以百分之二作公積金，但社務會議另有討論，並經社員大會通過，不在此限。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，其超過部分，經社員大會議決，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。

- 二、以百分之四十作公益金，由社務會決議，作為社會福利、公益事業及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與宣導用途使用，不得移為他用；合作社解散後，亦同。
 - 三、以百分之十，作為理事及職員之酬勞金，其分配方法，由理事會決定之。
 - 四、以百分之四十，作社員（含準社員）交易分配金，提撥金額按社員（含準社員）儲值卡消費的交易額比例分配之，若按此方式分配後仍有餘數則轉入公益金內。
- 並於期初社員大會通過後公告盈餘分配事宜。

第八章：解散

第三十五條：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。

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，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。

第三十六條：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、股金順次抵補之。如有資產餘額時，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，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。

第九章：附則

第三十七條：刪除

第三十八條：刪除

第三十九條：刪除

第四十條：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法、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四十一條：本章程經社務會議通過後，提交社員大會討論，通過後陳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